

证券代码：873049

证券简称：红海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谷意库 53 栋红海云总部大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熊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熊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熊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孙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孙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慕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何慕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何慕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凌光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凌光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凌光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廖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廖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易卫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易卫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易卫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镇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潘镇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潘镇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熊颖	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慕蓉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 6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 6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凌光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 6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易卫华	监事	任职	2024年2月 6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镇洪	监事	任职	2024年2月 6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